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牌字第1100553107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福財禁止財產處分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林福財，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納稅義務人自刊登之日起20日內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林瑞彥

行政科張貼日期：110年8月24日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禁止處分函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戶籍或營業地址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林福財	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198巷12號	禁止財產處分 嘉市財牌字第11005525152號函